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中氟硅协【2018】38号

关于下发《中国氟硅行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科技成果评价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重要环节，过去一直由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价。2016年科学技术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16〕12号）精神，废止了实行多年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科学技术部令第17号），科技成果评价工作交给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实行自律管理。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为鼓励创新、加快人才培养、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中国氟硅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科学技术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仅适用于“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未包含科学技术计划评价、科学技术项目评价、研究与发展机构评价、研究与

发展人员评价等。

本办法经协会秘书处研究，并提交第七届第八次常务理事
会、第七届第五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中国氟硅行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科技成果评价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重要环节，过去一直由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价。2016 年科学技术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16〕12 号) 精神，废止了实行多年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科学技术部令第 17 号)，科技成果评价工作交给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实行自律管理。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以下简称“协会”) 为鼓励创新、加快人才培养、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中国氟硅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科学技术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 (试行)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未包含科学技术计划评价、科学技术项目评价、研究与发展机构评价、研究与发展人员评价等。

第三条 协会技术部 (以下简称“技术部”) 是中国氟硅

行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的宏观管理、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

第四条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按"目标导向、分类实施、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中国氟硅行业科学技术评价工作必须有利于鼓励原始性创新,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有利于发现和培育优秀人才,有利于营造宽松的创新环境,有利于防止和惩治学术不端行为,有利于促进中国氟硅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评价活动依据客观事实作出科学的评价。

第六条 协会积极承担本行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鼓励重大项目或有重要创新、重大价值的成果适时进行评价。

第二章 基本程序和要求

第七条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的行为主体包括评价委托方、受托方及被评价方。委托方是指提出评价需求的一方,主要是企业或各级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等;受托方是指受委托方委托,组织实施或实施评价活动的一方(即协会科技成果评价委员会,简称“评价委员会”);被评价方是指申请、承担或参与委托方所组织实施的科学技术活动的机构、组织或个人。

第八条 本行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由委托方委托技术部/评价委员会,由技术部/评价专家委员会从中国氟硅行业专家库中抽取专家(评价专家任职条件责任、权力见附件一)组成评价专家组,由专家组作为受托方实施评价活动。

第九条 技术部/评价委员会在收到评价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明确是否受理评价申请,并作出答复。

第十条 委托方可对受托方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提出明确的规范性要求,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或任务书。合同的主要条款应当包括:

- (一) 评价对象与内容;
- (二) 评价目标;
- (三) 评价方法具体程序;
- (四) 评价报告的要求;
- (五) 评价费用及支付;
- (六) 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保密;
- (七) 其他必要内容。

第十一条 接受委托后,技术部首先根据合同约定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然后组织评价委员会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在取得委托方认可后,独立开展评价工作,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十二条 评价专家委员根据评价对象、内容及评价目标，成立评价专家组进行评价活动。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方也可以推荐评价专家参加评价活动(委托方推荐评价专家人数不宜超过参与评价专家总人数的 1/3)。

第十三条 评价专家委员可以根据科技成果的特点选择下列评价形式：

(一)会议评价：指由同行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测试，并经过讨论答辩才能作出评价的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会议评价形式。

(二)函审评价：指同行专家通过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测试和答辩即可作出评价的科技成果，可以采用函审评价形式。

第十四条 采用会议评价时，评价专家组由五至七人组成，会议结束时形成由评审专家一致同意的评价意见。

第十五条 采用函审评价时，由五至七人组成函审组。评价结论必须依据函审组专家四分之三以上多数的意见形成。

第三章 评价专家遴选

第十七条 建立科技成果评价专家库，评价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见附件一。

第十八条 评价专家库专家来自研究机构、大学、企业等单位的科学技术专家、经济学家和管理专家等，并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趋势和管理工作的需要及时更新。

第十九条 确定评价专家应当遵守下列原则：

（一）参与具体评价活动的评价专家原则上由从评价专家库中依据要求和条件遴选或指派。

（二）回避原则。与被评价方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其他关系的评价专家不能参与评价。已遴选出的，应主动申明并回避。

（三）更换原则。评价专家委员会定期换届，每届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

第二十一条 评价专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要求，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第八章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

第二十二条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以鼓励创新、加快人才培养、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为导向，以科学价值或技术水平、市场前景为评价重点。

第二十三条 成果评价应根据成果的性质和特点确定评

价标准，进行分类评价。

（一）**基础研究成果**应以在基础研究领域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发现和重大创新，以及新发现、新理论等的科学水平、科学价值作为评价重点。在国内外有影响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代表性论文及被引用情况应作为评价的重要参考指标。

（二）**应用技术成果**应以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开发、成果转化、工程化研究及产业化和应用推广中取得新技术、新产品，获得专利、专有技术等自主知识产权，社会认可程度，促进生产力水平提高，实现经济和社会效益为评价重点。应用技术成果的技术指标、投入产出比和潜在市场经济价值等应作为评价的重要参考指标。

（三）**软科学研究成果**应以研究成果的科学价值和意义，观点、方法和理论的创新性以及对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作用和影响作为评价重点。软科学研究成果的研究难度和复杂程度、经济和社会效益等应作为评价的重要参考指标。

第二十四条 被评价方应当提供完整、齐全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文档，包括立项计划、项目验收书、专利证书或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科技查新报告、专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获奖证书、检索报告或证明材料、发表论文、产品应用证明材料等。

第二十五条 对申报国家或地方科学技术奖励的成果进行评价，将遵守国家有关科学技术奖励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评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价机构、评价专家委员会、评价专家的名称或名单；

（二）委托方名称；

（三）评价目的、对象及内容；

（四）评价原则；

（五）评价程序；

（六）评价结果；

1、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并符合规定；

2、应用技术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和成熟程度；

3、应用技术成果的应用价值及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4、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七）合同约定或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评价过程中收集的与评价有关的信息资料以及其他需要附录的信息资料可以作为附件。

第二十七条 经评价通过的科技成果，由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颁发《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参与评价工作的有关各方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保证科学技术评价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评价工作结束后，委托方应对受托方评价工作的公正性、客观性等方面作如实记录；技术部（受托方）对评价专家在评价工作中的公正性、客观性、评价意见、工作态度等方面作如实记录；对评价专家的违规和失误记录档案。

第二十九条 协会成立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监督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活动，受理并处理对评价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问题的申诉和举报。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科学技术评价活动存在问题的，可以向监督委员会提出申诉和举报。申诉人、举报人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对署名举报的，对举报人及举报内容保密。在对申诉或举报的问题调查核实、作出处理后，并将核实、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或举报人并听取意见。对匿名举报的材料，有具体事实的，应当进行初步核实，并确定处理办法。对无署名、无联系方式、没有具体事实的举报，监督委员会不予受理。

第三十一条 协会对在评价工作中违反国家或本办法，造成评价结果严重失实的，分别情况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被评价方在评价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息，干扰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造成评价结果严重失实的，可以分别情况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被评价资格、终止项目合同。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评价专家任职条件、责任和权力

一、评价专家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特殊情况下可聘请不多于四分之一的具有中级技术职务的中青年科技骨干)；

(二)对被评价科技成果所属专业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

(三)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完成单位、任务下达单位或者委托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同行专家参加对该成果的评价。

二、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在评价工作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独立对被评价的科技成果进行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二)要求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充分、详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向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出质疑并要求作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三)充分发表个人意见，要求在评价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可以拒绝在评价结论上签字；

(四)要求排除影响评价工作正常进行的干扰，必要时可以向技术部提出中止评价的请求。

三、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在评价工作中应当对被评价的科技成果进行全面认真的技术评价，并对所提出的评价意见负责。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应当保守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技术秘密。

四、评价专家在充分的国内外对比数据或检索证明材料的基础上，对成果的科学、技术和经济内涵进行全面分析，最终

确定是否处于“国内先进”、“国内首创”、“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填补空白”等水平。